

臺南市石門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20118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24 日「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」決議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。
2.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 月 6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1170065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1. 本校學生穿著以制服為主，逢體育課或體育活動時，則以運動服為主。週三或特別狀況採彈性穿著，可依導師統一規範而穿著合乎禮儀之便服或班服。此外並無其他硬性之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2.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3.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4. 學校備有若干回收制服、運動服，學生經家長同意可自行向學務處申請領用。
5. 穿著學校服裝時應搭配皮鞋及運動鞋，並注意整齊清潔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2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3.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1. 學校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2.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3. 在新生訓練、班親會及家長會對家長及學生說明，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六、本校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將由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通過，該委員會依「臺南市石門國小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如附件)組成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規應運作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生教組長 黃持正

主任：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陳鴻銘

校長：

臺南市安平區
石門國民小學校長 劉珍琳

臺南市石門國小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0118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 月 6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1170065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設置本委員會，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生活常規輔導管教規範、服裝儀容穿著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三、組織：

(一)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7 人，由校長擔任為召集人，委員如下（依規定學生代表人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四分之一以上，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）：

1、行政人員代表 2 人，由校長、學務主任組成。

2、家長代表 1 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。

3、教師代表 2 人：由教師會擇派代表。

4、學生代表 2 人：由自治市擇派代表。

(二)討論有關議題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但無投票權。

四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
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生教組長 黃持正

主任：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陳鴻銘

校長：

臺南市安平區
石門國民小學校長 劉珍琳